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本公司發行75,000,000美元之 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本公司向買方發行7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購買協議。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或交換（視情況而定）為：

- (a) 新Techpacific股份，惟倘已發行超過559,000,000股Techpacific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就Techpacific股份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倘兌換價調整，則可供發行及交付之Techpacific股份數目須按有關Techpacific股份數目增加，惟不得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
- (b) 本公司擁有之現有Crosby股份，惟倘已交換超過33,500,000股Crosby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就Crosby股份行使彼等之交換權。倘交換價調整，則可供交付之Crosby股份數目須按有關Crosby股份數目增加，惟所交換Crosby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3,500,000股。假設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以及獲股東批准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該等額外Crosby股份亦可供交換。購買協議並不取決於獲取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交換權時，交付33,500,000初步Crosby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交通函，當中載有轉讓Crosby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假設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交換權時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連同交付初步Crosby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交付額外Crosby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每股新Techpacific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7665港元，而每股Crosby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則為0.9975英鎊（約13.586港元），兩項價格均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調整。

按Techpacific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每股收市價每股Techpacific股份0.75港元計算，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Techpacific股份市值為419,250,00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Techpacific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可能載有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刊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本公司向買方發行7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購買協議。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或交換（視情況而定）為：

- (a) 新Techpacific股份，惟倘已發行超過559,000,000股Techpacific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就Techpacific股份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倘兌換價調整，則可供發行及交付之Techpacific股份數目須按有關Techpacific股份數目增加，惟不得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
- (b) 本公司擁有之現有Crosby股份，惟倘已交換超過33,500,000股Crosby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就Crosby股份行使彼等之交換權。倘交換價調整，則可供交付之Crosby股份數目須按有關Crosby股份數目增加，惟所交換Crosby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3,500,000股。假設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以及獲股東批准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該等額外Crosby股份亦可供交換。購買協議並不取決於獲取股東批准。

購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買協議條款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本金額

75,000,000美元（585,000,000港元）

代價

Goldman Sachs將於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現金合共72,750,000美元（567,450,000港元），即按相當於2,250,000美元（17,550,000港元）之100%折讓發行價計算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本公司將可獲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2,650,000美元（566,670,000港元）。

條件

買方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認購淨額72,750,000美元，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1. 所有訂約方須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代理協議；
2. 聯交所(a)批准發行債券；及(b)於買方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同意將於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新Techpacific股份上市，或買方合理信納將獲授予有關批准或批准上市；
3. 區偉賢、Simon Fry、Ilyas Khan及陳覺忠各自以協定形式簽立禁售協議。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買方須免除及解除其各自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責任，惟購買協議所載若干義務及責任則除外。

買方可按其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有意豁免遵守任何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發行。

終止

買方可於就可換股債券支付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購買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購買協議。

可換股債券條款

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票面息率：0%

兌換及交換權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 Techpacific 股份數目或將予交換之 Crosby 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D}$$

A =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Techpacific 股份數目或將予交換之 Crosby 股份數目（須受下文詳述總最高限額所限）

B = 將予兌換或交換（視情況而定）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C = 7.7579（就兌換為 Techpacific 股份而言）或 1/1.7506（就交換為 Crosby 股份而言）

D = 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就兌換為 Techpacific 股份而言）或於交換日期生效之交換價（就交換為 Crosby 股份而言）

倘最多 559,000,000 股新 Techpacific 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則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5%；及 (ii)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62%。

倘最多 33,500,000 股初步 Crosby 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交換，則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 Crosby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13.80%。

假設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定及獲股東批准交付 9,449,829 股額外 Crosby 股份，而最多 42,949,829 股初步 Crosby 股份及額外 Crosby 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交換，則額外 Crosby 股份及初步 Crosby 股份將相當於 Crosby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70%。

轉讓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或交付之新 Techpacific 股份及／或 Crosby 股份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惟一般適用於當時現有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之限制則除外。

兌換及交換期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或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於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前7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選擇兌換可換股債券為：

1. 新Techpacific股份，惟倘已發行超過559,000,000股Techpacific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就Techpacific股份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倘兌換價調整，則可供發行及交付之Techpacific股份數目須按有關Techpacific股份數目增加，惟不得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
2. 本公司擁有之現有Crosby股份，惟倘已交換超過33,500,000股Crosby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就Crosby股份行使彼等之交換權。倘交換價調整，則可供交付之Crosby股份數目須按有關Crosby股份數目增加，惟所交換Crosby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3,500,000股。假設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以及獲股東批准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該等額外Crosby股份亦可供交換。購買協議並不取決於獲取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須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交換日期（視情況而定）按優先次序獲接納兌換或交換。

本公司承諾，代理協議日期後，隨即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或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或之前，就交付所需數目Crosby股份以全面履行所有可換股債券之交換權取得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後，上文第2段所載交換權之限制將予終止，且不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

假設兌換價或交換價並無調整或重設，新Techpacific股份連同初步Crosby股份足以全面應付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及交換權。然而，新Techpacific股份或初步Crosby股份個別本身並不足以全面應付兌換或交換權。倘本公司未能就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獲股東批准，則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交換作Crosby股份時，將無足夠Crosby股份以全面應付交換權。於此情況下，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欲悉數行使彼等之兌換權或交換權，部分持有人可能僅可兌換作綜合Techpacific股份及Crosby股份之股份組合。倘價格重設或調整以及Techpacific股份及Crosby股份不足以全面應付兌換權及交換權，本公司可能須於到期日贖回餘下可換股債券。

兌換及交換價

新 Techpacific 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 0.7665 港元，而 Crosby 股份之初步交換價則為每股 0.9975 英鎊（約 13.586 港元），兩者均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調整，其中包括：

1. 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面值；
2. (i) 倘本公司或 Crosby 須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方式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視情況而定），包括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以股代息除外）繳足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股款，且將不會構成分派；
(ii) 就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而言，倘該等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視情況而定）有關現行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之金額，且將不會構成分派；
3. (i) 在下文第 3(ii) 段規限下，倘本公司或 Crosby 須向其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惟限於（但僅限於）兌換價或交換價（視情況而定）須根據上文第 2 段作出調整；
(ii) 倘及於本公司或 Crosby（視情況而定）僅須向其股東以現金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
4. 倘及於本公司或 Crosby（視情況而定）須以配股方式向其全體或絕大部分一類股東發行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或以配股方式向其全體或絕大部分一類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視情況而定）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有關現行市價；
5. 倘及於本公司須以配股方式向其全體或絕大部分一類股東發行任何證券（Techpacific 股份、Crosby 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配股方式向其全體或絕大部分一類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Techpacific 股份、Crosby 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之權利除外）權利；
6. 倘及於本公司或 Crosby 須發行任何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或交換權或於行使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該等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時發行之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之其他權利（有關 Techpacific 或 Crosby 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公佈發行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有關現行市價之每股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價格；

7. 除就本第7段所述因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及於本公司或Crosb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4、5或6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Crosb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根據其發行條款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兌換、交換或認購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且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本公司或Crosby按低於緊接公佈發行證券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有關現行市價之每股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之代價發行；
8. 倘及於上文第7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須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條款除外），每股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之代價（就於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Techpacific股份及Crosby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緊接公佈修訂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有關現行市價；
9. 倘及於本公司或Crosb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Crosb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Techpacific股東或Crosby股東（視情況而定）一般有權參與安排，因而可能收購該等證券，惟倘兌換價或交換價須根據上文第4、5或6段調整則除外；
10. 倘本公司決定兌換價或交換價須因一項或多項可換股債券條款並無提及之事件或情況而加以調整，而作出調整導致兌換價或交換價下調，本公司須徵詢獨立投資銀行意見，以盡快決定兌換價或交換價（視情況而定）所作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調整須生效之日（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支付），須按獨立投資銀行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根據有關決定生效，惟倘該情況導致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或將導致兌換價或交換價調整或倘基於出現已經或將會導致兌換價或交換價調整之情況而導致須作出調整，則須就實行可換股債券條款條文作出獨立投資銀行可能建議認為適合達致欲得結果之修訂（如有）。

每股新Techpacific股份及每股Crosby股份之初步兌換價乃經參考Techpacific股份及Crosby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止五日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

初步兌換價較：

- (i) Techpacific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即緊接Techpacific股份於簽訂購買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暫停買賣前最後收市價）有溢價約2.20%；
- (ii) Techpacific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3港元有溢價約5.00%；
- (iii) Techpacific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9港元有溢價約5.14%；及
- (i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計算之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約0.1197港元有溢價約540.13%。

初步交換價較：

- (i) Crosby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在AIM所報收市價每股1.0125英鎊（即緊接Techpacific股份於簽訂購買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暫停買賣前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48%；
- (ii) Crosby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415英鎊有溢價約5.95%；
- (iii) Crosby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35英鎊有溢價約6.86%；及
- (i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每股Crosby股份資產淨值約0.1353英鎊（約1.8427港元）有溢價約637.47%。

兌換價及交換價調整

倘(a)緊隨公佈Crosby業績後交易日，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收市價分別低於0.73港元或0.95英鎊（12.939港元），及(b)Crosby(i)綜合收益總額如Crosby業績所示低於120,000,000美元；或(ii)除稅前綜合溢利如Crosby業績所示低於95,321,000美元或(iii)每股Crosby股份綜合基本盈利如Crosby業績所示低於0.385美元；則兌換價或交換價須根據以下公式下調：

$$AP = 105\% \times VWAP$$

AP = 經調整兌換價（就兌換為Techpacific股份而言）或經調整交換價（就交換為Crosby股份而言）

VWAP = 交投量加權平均價

上述如Crosby業績所示之綜合收益總額及除稅前溢利財務上限乃價格調整機制之部分。本公司理解有關數據乃源自參考第三方分析員編製之報告。倘修訂兌換價或交換價，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儘管兌換價或交換價於發生上文所載若干事件後可能調整，惟假設（就Crosby股份而言）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可供兌換之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最高數目仍須受「兌換及交換期間」一節所載限額所規限。

發行人認購期權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之5個交易日內）之收市價最少為當時兌換價或交換價（視情況而定）之130%；或
2. 倘開曼群島、英格蘭或香港稅務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或之後出現若干變動，規定發行人須支付額外稅款，則於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責任於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措施後不得免除；或
3. 倘最少90%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兌換、交換、贖回、購入及註銷，則於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認沽期權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1. (a)倘Techpacific股份終止於創業板（Techpacific股份僅因Techpacific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註銷其創業板上市地位則不被視作有關事件）或任何Techpacific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有關）上市或獲准買賣或(b)倘Crosby股份終止於AIM或任何Crosby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有關）上市或獲准買賣；或
2. 倘本公司或Crosby控制權變動；或
3. 倘本公司或Crosby進行合併。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交換、購買或註銷，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116.1%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於其得知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會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時知會聯交所，並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負抵押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兌換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或有關款額已到期支付，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或其各自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擁有之所有Crosby股份及其於項目之所有股份或股權）或收益直接或間接產生、設立、承擔或准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留置權或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債務抵押，除非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以相同留置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批准之其他擔保作抵押，惟若干現有證券仍然獲准存在則除外，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可設立批准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基本上准許彼等僅以購買資產本身作抵押取得購買資產所需資金。

出售資產之限制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兌換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或有關款額到期支付，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完成任何資產出售，惟有關出售獲持有全部當時尚未兌換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則除外。

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出售Crosby股份及其於項目之股份及股權，惟：

1. 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出售後，以將由獨立投資銀行委任之抵押信託人名義之戶口預留一筆美元現金，並將該抵押金額抵押予該抵押信託人，以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抵押金額之數額須相等於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乘以116.1%；及
2. 本公司於Crosby之股權將不少於有關出售後Crosby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

禁售

區偉賢、Simon Fry、Ilyas Khan及陳覺忠各自承諾，於購買協議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90日期間，彼或彼可行使管理權或控制投票權之任何實體或由彼實益擁有之Techpacific股份任何承押人或代表彼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發行、提呈、出售、訂約以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佈任何有關發行、提呈、銷售或出售）任何Techpacific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Techpacific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Techpacific股份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該等產品價值乃經參

考Techpacific股份價格後直接或間接釐定，包括股本掉期、遠期銷售及代表收取任何Techpacific股份權利之期權，而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交付Techpacific股份或其他證券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失責

於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時，可換股債券可即時到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支付。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兌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Techpacific股份上市及買賣。新Techpacific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Techpacific股份。自授出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Techpacific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Techpacific股份數目上限為559,015,449股Techpacific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每股Techpacific股份收市價每股Techpacific股份0.75港元計算，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Techpacific股份市值為419,261,587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兌換權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讓Crosby股份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為本公司會將出售Crosby股份之損益計入其綜合賬目內。出售之損益將按代價（即按每股Crosby股份兌換價兌換之Crosby股份數目）與於兌換為Crosby股份之日本公司分佔Crosby綜合資產淨值減值間之差額計算。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4,396,029美元（34,289,026港元），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則為44,374,253美元（346,119,173港元）。

誠如Crosby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Crosby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905,000美元（30,459,000港元），而Crosb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則為38,739,000美元（302,164,200港元）。

假設於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付初步Crosby股份及額外Crosby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已發行Crosby股份總數242,675,000股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當時分佔Crosby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3.80%。按此基準及以Crosby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最近期刊發Crosby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得公開資料）103,289,000美元（805,654,200港元）計算，則出售溢利將約為44,371,000美元（346,093,800港元）。出售實際所得損益將視乎兌換Crosby股份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兌換Crosby股份數目而定。

假設於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付最多42,949,829股初步Crosby股份及額外Crosby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已發行Crosby股份總數242,675,000股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當時分佔Crosby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7.70%。按此基準及以Crosby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最近期刊發Crosby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得公開資料）103,289,000美元（805,654,200港元）計算，則出售溢利將約為56,882,000美元（443,679,600港元）。出售實際所得損益將視乎兌換Crosby股份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兌換Crosby股份數目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75,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獲董事及主要股東所知會有關股權之資料，倘將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Techpacific股份，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可換股 債券前股權		將最高數目 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為Techpacific 股份後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及2)	493,085,870	17.59	493,085,870	14.67
陳覺忠 (附註3)	190,309,592	6.79	190,309,592	5.66
唐子期	1,500,000	0.05	1,500,000	0.04
Simon Jeremy Fry (附註4)				
(具投票權股份)	25,000,000	0.89	25,000,000	0.7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92,500,000	10.44	292,500,000	8.70
TB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302,055,000	10.78	302,055,000	8.99
New Sta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1,518,000	7.19	201,518,000	5.99
現有股東	1,296,608,783	46.26	1,296,608,783	38.5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559,000,000	16.63
總計	2,802,577,245	100.00	3,361,577,245	100.00

附註：

1. TW Indus Limited持有188,208,147股Techpacific股份。TW Indu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Ilyas Tariq Khan實益全資擁有。
2. 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224,883,647股Techpacific股份。ECK & Partner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88.86%權益。由於Ilyas Tariq Khan於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擁有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於224,883,647股Techpacific股份擁有權益。
3. Yuda Udomritthiruj持有16,097,387股股份。本公司僱員Yuda Udomritthiruj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覺忠之妻子，因此，陳覺忠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4. Simon Jeremy Fry為Crosby之行政總裁。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後，本公司向Simon Jeremy Fry配發292,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Simon Jeremy Fry亦透過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購買25,000,000股Techpacific股份，並承諾按遞延付款條款進一步購買85,186,587股股份。
5. TBV Holdings Limited乃科威特政府擁有之金融發展機構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好處

董事認為，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多個好處。特別是，發行將：

- (a) 籌集重大資金，使本公司可分散投資，因而增加股東長遠回報；及
- (b) 倘可換股債券兌換為Techpacific股份，將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而增加股東的流動資金）；或倘可換股債券兌換為Crosby股份，則將可增加Crosby的公眾持股量。於後者的情況下，董事認為，Crosby股份對投資者而言將更具吸引力，因而有潛力增加本公司於Crosby之投資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所得現金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收取，而所得款項淨額約72,650,000美元（566,67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特別是本集團預期將最多42,500,000美元所得款項用於石油及燃氣開採業務投資，而本公司現正就投資於三個現由IB Daiwa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Lodore Resources Inc.所擁有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燃氣開採項目（Big Mouth Bayou、North West Kaplan及Endeavor）之營運權益進行進一步磋商。有關投資仍有待磋商，而Lodore Resources Inc.現取得IB Daiwa Corporation董事會批准。任何有關投資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任何有關批准，並作出披露。

所得款項餘額約30,150,000美元可能撥作石油及燃氣開採業務或其他業務之投資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董事會謹此表明，項目投資建議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GOLDMAN SACHS之資料

Goldman Sachs團乃一家首屈一指之國際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在世界各地為眾多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其客戶層包括企業、財務機構、政府機關及擁有高資產淨值之個人客戶。公司成立於一八六九年，為全球歷史最悠久及規模最大的投資銀行公司之一。公司總部設於紐約，在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均設有辦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兩項不同的業務：(a)「Techpacific業務」，即(i)投資於科技業及科技創投基金業務及(ii)投資於其他行業之地區投資業務；及(b)「Crosby業務」，即獨立跨域商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所有從事Crosby業務之企業實體均由本公司擁有81.24%權益之附屬公司Crosby持有，而所有從事Techpacific業務之企業實體則由本公司全權擁有之附屬公司Techpacific Capital (Cayman) Limited持有。

一般事項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付初步Crosby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轉讓Crosby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假設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後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連同交付初步Crosby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假設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之事宜，於其認為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作為股東之權益於並非所有方面與整體其他股東擁有着相同，則彼等須放棄投票。

假設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付最多33,500,000股初步Crosby股份，本公司於Crosby之股權將由81.24%減至67.44%，據此，Crosby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此外，於獲股東批准後，假設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本公司於行使兌換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本公司於Crosby之股權將由67.44%進一步減至63.54%，據此，Crosby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rosby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上述事宜透過倫敦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消息服務刊發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3條，Crosby刊發之公佈亦已於創業板網頁刊載。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可能載有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Crosby股份」	指	本公司為全面履行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須予交付超出初步Crosby股份之額外Crosby股份數目。假設並無重設或調整價格，本公司須交付9,449,829股額外Crosby股份，以全面應付所有可換股債券之交換權。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據此，滙豐銀行將就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財務代理、主要付款及兌換代理以及交換代理。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AIM交易日」	指	AIM或（視情況而定）Crosby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以進行買賣之日，惟倘AIM或（視情況而定）Crosby其他證券交易所連續超過一日並無就Crosby股份申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就任何計算而言將不予受理，並將於確定交易日任何期間時被視作並不存在。
「資產出售」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下各項或一連串相關銷售、租賃、轉讓或出售，包括以派息或其他分派、合併、綜合或類似交易方式進行之任何出售（就本釋義而言各自稱為「出售」）： (i) 除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交付之任何Crosby股份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Crosby股份及所有項目權益；或 (ii) Crosby任何主要部門或主要業務系列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項目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投資權益；或 (iii) 執行任何批准留置權及若干現有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p>(i) 就 Crosby 而言，本公司於 Crosby 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減至低於 Crosby 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 50%；或</p> <p>(ii) 就本公司而言，逾 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為 Techpacific 董事會成員之 Techpacific 董事會成員終止出任 Techpacific 董事會成員。</p>
「收市價」	指	就於任何創業板交易日或任何 AIM 交易日之任何股份而言，為於該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HK）。
「控制權」	指	不論以股本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取，能直接或間接委任及／或罷免有關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關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力。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發行 Techpacific 股份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 Techpacific 股份 0.7665 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發行 75,000,000 美元（585,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Crosby」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AIM 上市（股份代號：CSB LN），為本公司擁有 81.24% 權益之附屬公司。
「Crosby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就 Crosby 股份而言，倘 Crosby 股份於任何時間並無在 AIM 上市及買賣，則為 Crosby 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Crosby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之 Crosby 股份而言，AIM 或 Crosby 其他證券交易所對等報價表就截至緊接該日前 AIM 交易日止連續 30 個 AIM 交易日每股 Crosby 股份（即附帶全面股息分派權利之 Crosby 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 30 個 AIM 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內，Crosby 股份須除息報價以及於該期間若干其他時間內，Crosby 股份須連息報價，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Crosby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Crosby股份連息報價之日的報價，須被視作扣除相當於每股Crosby股份股息金額之款額；或
- (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Crosby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Crosby股份除息報價之日的報價，須被視作加上有關類似金額之金額，

另進一步規定，倘於上述五個AIM交易日Crosby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連息報價，惟將交付之Crosby股份無權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有關日期報價，須被視作扣除相當於每股Crosby股份股息金額之款額。

「Crosby業績」	指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Crosb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前後刊發。
「Crosby股份」	指	Crosby股本中之普通股。
「現行市價」	指	Techpacific現行市價或Crosby現行市價（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或Crosby（視情況而定）就任何財政期間已派付或作出及所述以現金或實物資產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就此而言，分派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其他入賬列作全部或部分繳足之證券（不包括入賬列作繳足之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視情況而定）（有關兌換價須按本公佈所載調整事項第2(i)段透過儲備撥充資本方式加以調整）及包括以有關現金股息為限之以股代息），除非分派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或Crosby購入或贖回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視情況而定），或由或代表本公司或Crosby附屬公司購入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而於任何一日購入股份之未計開支前加權平均股價於(1)當日或(2)倘作出公佈表明有意於未來日子按特定價格購入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則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交易日及倘於(1)及(2)之情況下，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當日前之交易日，不超過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或Techpacific其

他證券交易所（就Techpacific股份而言）對等報價表或AIM所報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Crosby股份而言）對等報價表所刊發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視情況而定）有關現行市價之5%以上。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可於若干情況下贖回之價格，有關價格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釐定。
「交換價」	指	將於交換時交付Crosby股份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Crosby股份0.9975英鎊（約13.586港元）（可予調整）。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Techpacific股份（包括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交易日」	指	創業板或（視情況而定）Techpacific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以進行買賣之日，惟(i)倘創業板或（視情況而定）Techpacific其他證券交易所連續超過一日並無就有關Techpacific股份申報收市價，或(ii)倘Techpacific股份全日或當日任何時間暫停買賣之日，則有關日子就任何有關計算而言將不予受理，並將於確定交易日任何期間時被視作並不存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Crosby股份」	指	本公司因未經股東批准行使兌換權而可能交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最多33,500,000股Crosby股份。
「發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

「留置權」	指	任何人士保證履行責任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品權益。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合併」	指	完成將一家實體綜合、合併或聯合，或將其大部分資產全部轉讓予任何公司，或將其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全部指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除非(a)(i)以該合併組成之公司或收購該等物業及資產之人士明確承擔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所有責任以及履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所有契諾及協議；(ii)緊隨任何該合併生效後，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或導致可換股債券條款載列之失責事件；及(iii)以該合併組成之公司或收購該等物業及資產之人士明確同意（其中包括），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彌償就因該合併支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溢價及利息而預扣或扣減該持有人之任何稅項、評稅及政府收費；或(b)該合併已獲持有當時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
「批准留置權」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設置之任何資產（或有關擁有權文件）之任何留置權，作為該等資產之所有或部分購買價之抵押以及為該等資產之債務再度融資（連同該再融資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而就該等資產設置之任何代替抵押。
「項目」	指	三個現由IB Daiwa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Lodore Resources Inc.所擁有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燃氣開採項目（Big Mouth Bayou、North West Kaplan及Endeavor），本公司可能投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最多42,500,000美元。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本公司發行75,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之購買協議。
「買方」	指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有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或Crosby（視情況而定）具體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	指	發行任何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視情況而定）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現金股息（即 Techpacific 股東或 Crosby 股東原本或應可收取之股息），而此發行不會構成分派，為免產生疑問，不會就本公佈第3段載列有關 Techpacific 股份或 Crosby 股份（視情況而定）現行市價超過有關現金股息或相關部分現金股息金額之調整事項作出任何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pacific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就 Techpacific 股份而言，倘 Techpacific 股份於任何時間並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為 Techpacific 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Techpacific 現行市價」	指	每股 Techpacific 股份（為附有全部股息權益之 Techpacific 股份）於緊接某一特定日期前之創業板交易日止連續30個創業板交易日在創業板日報表或 Techpacific 其他證券交易所對等報價表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30個創業板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Techpacific 股份須除淨股息報價，以及於該期間某段時間，Techpacific 股份須連息報價，則：
		<p>(i) 倘在該等情況將予發行之 Techpacific 股份並無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Techpacific 股份報為連息之日所報價格，將被視為扣除每股 Techpacific 股份股息之金額；或</p> <p>(ii) 倘在該等情況將予發行之 Techpacific 股份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Techpacific 股份除息之日所報價格，將被視為加入相近金額之金額；</p>
		而倘於上述五個創業板交易日 Techpacific 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連息報價，但將予發行之 Techpacific 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於該等日期各日所報之價格將被視為扣除相當於每股 Techpacific 股份股息之金額。

「Techpacific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交易日」	指	創業板交易日（就Techpacific股份而言）或AIM交易日（就Crosby股份而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交投量加權平均價」	指	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於任何日期在Bloomberg螢幕「TSM」或獨立投資銀行於公佈Crosby業績後3個連續有關交易日決定為適當之其他來源所顯示或產生，每股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買賣盤記錄所示交投量加權平均價，惟倘於任何日期並無有關價格或不能按上述規定釐定有關價格，則每股Techpacific股份或Crosby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有關交投量加權平均價將為於緊接可釐定價格之連續3個交易日前，按上述規定釐定之有關交投量加權平均價。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附註：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載美元及英鎊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英鎊兌13.6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闡明用途，惟並無就任何美元或英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而發表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至少七日內將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echpacific.com 內。